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831,290.85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3,198,644.50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75,733,332股，以此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639,466.5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绩效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水平制定的2020年薪酬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

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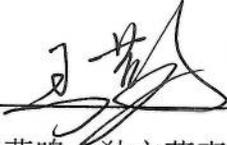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8日